

##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 由	102年5月30日受理潘○○先生申請葉○○女士遷出未報1案。
事實經過	潘○○先生因已將土地及房屋售出，並訂於102年7月26日辦理地標點鑑界，爰房屋應於鑑界前拆除，惟房屋拆除前須將該屋址戶內人口遷出，否則除工期延宕外，將致潘○○先生須多繳納一百多萬稅款。經本所會辦協查該屋址戶內人口已撤離該址且行蹤不明，經健保資料回覆該戶內人口現居○○區。本所函請○○區戶政事務所協查，經查實該居民確實現該區後，寄催告書請葉○○女士儘速辦理遷入登記，惟葉小姐遲未辦理。因逕遷戶所案件依據戶籍法第17條有時間流程之限制，潘○○先生不知該如何處理，故向本所尋求協助。
問題分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按戶籍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由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入三個月以上，應為遷入登記」，同法第48條1項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三十日內為之。」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申請登記者，依法罰鍰。</li> <li>2. 現住地戶政事務所催告葉○○女士於應102年10月24日前辦理遷入，然因潘姓申請人有急迫需求，須請葉○○女士於102年7月20日前辦理遷出，葉○○女士並未逾申請登記之法定期間。</li> </ol>
處理情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本所查得葉○○女士現住○○區，本所於102年6月18日函請現住地戶政事務所依戶籍法規定辦理。按上開規定，現住地戶政事務所查察葉○○女士確有居住事實，該所於102年6月26日催告葉○○女士於102年10月24日辦理遷入，惟仍未符合潘○○先生102年7月20日期限之需求。</li> <li>2. 本所請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與葉○○女士聯繫，葉○○女士允諾儘速辦理遷入登記，惟該戶所及本所仍未獲登記消息，且多次聯繫葉○○女士未果。</li> <li>3. 本所建議潘姓申請人寫信陳述困境，懇請葉○○女士協助，並經本所函轉（基於個資法之因素無法直接提供葉○○女士現居地地址），葉○○女士終至102年7月15日辦理遷出入完竣在案，解決潘姓申請人的困難。</li> <li>4. 本案在本所與現住地戶所的努力之下，在葉○○女士並未違背法令的前提下，用軟性訴求提前讓葉○○女士辦理遷徙登記，解決的潘姓申請人的問題，創造雙贏。</li> </ol>